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5年12月1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住所：西安市高陵区西街 111 号

乙方：陕西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龙发时代广场10楼100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高陵区马家村设施农业综合体果蔬冷链储运项目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陵区马家村设施农业综合体果蔬冷链储运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马家村

1.3 承包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暂定，实际以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暂定，实际以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五赔付对方违约金。

5.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2)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 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4)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5) 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未见项目由乙方按市场报价，甲方审核，审核后计入结算总价。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五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人民币70万由甲方以中央扶持资金专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由本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承担支付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与本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就剩余工程款项的支付事宜进行沟通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结算依据及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乙方能够及时、足额收取剩余工程款。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

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7.4. 待审计决算完成以后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果超过70万元，按照70万元的97%进行支付，审计结果未达到70万元的，按照审计结果的97%进行支付。最终付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一次性不计息退回质保金。

7.5.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由承包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发包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承包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承包方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须赔偿承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发包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承包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承包方发票专用章。

7.6. 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未见项目由乙方按市场报价，甲方审核，审核后计入结算总价，此项费用不在施工进度款中支付，完工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西安市高陵区东方红路支行

账号：26170101040015315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因按时供应到现场。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保修



11.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24 个月。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 天内响应，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工期违约责任及罚款条款。

12.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2%。

12.2.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12.3.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2.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图纸、工程联系单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12.5.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并抬高单价



的，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相应价格支付。

12.6.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结构和用途，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12.8. 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需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12.9.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对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1 %。

12.10. 若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维修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产生的费用时，乙方应予以补足。

12.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12.13. 审计过程中，审计金额超过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3.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

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方时解除：

(1) 承包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发包方标准，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发包方要求的；

(2)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3) 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发包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4) 承包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 14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表，清单内未计费部分不含在施工范围内。_____



